

鱷魚恤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僅有一種已發行股份類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有權(其中包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下文載列參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修之相關程序,供股東參考:

A. 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方式

持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數不少於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應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

呈請人之呈請必須列明股東大會上將予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及由全體呈請人認證,並可由多份類似形式之文件組成。如呈請人有意提名現任董事以外之人士(「被提名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呈請人之呈請必須(a)說明被提名人之全名;(b)由被提名人副簽,表明其有意參選;及(c)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包括被提名人之履歷詳情,並附上證明文件及/或證書。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將核實呈請人之呈請所列之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登記處確認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迅速與董事會(「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大會。相反,倘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倘董事會於接獲呈請人之呈請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及不遲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起計二十八(28)日，並無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投票權總數半數(50%)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接獲原呈請人之呈請起計三(3)個月內召開。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償付。

B. 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之方式(倘由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登記股東可向註冊辦事處遞交一份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現任或退任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另被提名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呈請**」)。該通知必須隨附另被提名人簽署之書面通知(統稱「**提名通知**」)，表明其有意參選。遞交提名通知之期間最早須不早於本公司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遞交期間須至少為七(7)日。股東呈請必須包括另被提名人之全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履歷詳情，並附上證明文件及/或證書。

登記處將核實股東呈請所列之資料。一經接獲登記處確認有關資料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迅速與董事會安排，將有關選舉另被提名人出任董事之決議案加入相關股東大會之議程。此外，本公司將向所有登記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以供股東參考及考慮。相反，如股東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有關股東相關結果，因而不會就此採取進一步行動。

然而，本公司可就 (a) 與被提名人及/或另被提名人之有關文件及/或證書之有效性，及 (b) 被提名人及另被提名人參選董事之合適性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如因為上述選舉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可向作出有關提名之股東收取。